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藝文展示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訂定

- 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人文素養、美化辦公廳舍、營造優質洽公環境，爰提供藝文人士作品展示空間，建立展場良好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藝文展示區」（以下簡稱本展示區）係指位於本所五樓走廊牆面或其他樓層可供展覽使用之空間。
- 三、申請(單位)人得為各級機關學校、藝文團體、藝文創作者、推廣藝文活動人士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 四、申請者應於申請展出日十天上班日前備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展示資料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本所有權就展示內容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
- 五、作品展示期間需配合本所辦公時間，原則以三個月為限，另本所有權視實際情況（遇本所或政府機關臨時需用或其他）延長或縮減之。遇有申請展出計劃時間相同者，以本所辦理之活動為優先，設籍本區居民次之，並由本所協調之。
- 六、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申請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文宣或同意本所拍攝作品，供本所代為擴大宣傳。
- 七、使用本展示區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
 - (二) 展品之裝框、包裝、運送、搬移、裝載、卸載、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及汙損情事，由申請者負責，本所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場地佈置包含佈展、撤展之人力及展示設計，均由申請者負責，本所得視人力調度狀況提供協助。
 - (四) 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所商議並經本所同意。
 - (五) 申請者應妥善維護場地整潔，並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若有損壞應負修繕之責任。
 - (六) 現場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 (七) 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若有該項顧慮時，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
 - (八) 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被取消展出者之損失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九) 展品應於展覽結束後之次日撤展並立即回復展場原狀，展品須於撤展時立即運離本所，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十) 申請者如無故不履行上述所載之各項規定，本所有權立即停止展出。
 - (十一) 展出作品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概由申請者負責，與本所無涉。
- 八、利用於本所展示作品及有具體貢獻者，本所頒予感謝狀一紙以資感謝。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經簽報首長核定後修訂之。